

2020 年度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按照《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(青财预〔2021〕164 号)的文件要求,我局对 2020 年度城市低保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自评得分: 100 分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(一) 执行率情况: 2020 年区财政局下达我局城市低保金项目预算资金 1500 万元(青财预函〔2020〕35 号)。区民政局机关执行 1376 万元,调拨至青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124 万元,执行率 100%。

(二) 完成的绩效目标: 通过救助资金的发放,使全区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,令民政服务对象满意,维护了社会的稳定。100%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: 无

四、下一步拟改进措施: 无

青山区民政局

2021 年 6 月 29 日